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4-030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0 月 27 日-2014 年 10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0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阳大道南段 327 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3、《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

1、上述第 1、2 项议案经公司 201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2、上述第 3-8 项议案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

3、上述第 3 项议案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 年 10 月 22 日（9: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

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 2014 年 10 月 22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21000

传真：0816-284514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股票代码：362258

2、投票简称：利尔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利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

表见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8.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

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永恒、王金菊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利尔

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 621000

电 话： 0816-2841069

传 真： 0816-2845140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 (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或填写票数)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